

# 打造深化法律监督“浙检品牌”

## 浙江率先实现基层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全覆盖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阮家骅

**本报讯** 在基层公安机关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深化法律监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9月17日,记者从省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今年9月10日,浙江89个基层检察院都已在基层公安机关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率先在全国实现基层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全覆盖。

去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统一部署。之后,省检察院结合实际,在每个市选择检察院开展试点。今年7月5日,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还在省级层面出台了《关于在刑事侦查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若干意见》,对建立健全重大专项行动会商联动、案件沟通协商与跟踪监督等

制度作出规定,在刑事诉讼起点形成工作合力。7月18日,在一年多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省检察院在奉化召开部署推进会,作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在公安机关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决定。

检察官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信息进行定期查询和重点查询,与基层公安机关对立案、侦查、逮捕、起诉、法律监督等信息进行交流分析,以加强对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对黑恶势力犯罪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分析性质、把握界限;对辖区范围内派出所开展检察官值班、巡回检察等。同时,在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追捕追诉、非法证据排除等专项工作时,检察官办公室也将发挥配合落实、沟通协调等作用。此外,在公安机

关和检察机关开展重大专项活动前,检察官办公室也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全省设立的检察官办公室共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1660件次,案件抽查1315次,对执法办案视频(现场)巡查923次,同时,立案监督411件671人,监督撤案79件119人,纠正漏捕48件71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或瑕疵通报663件。

“这是浙江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一道深化法律监督,力争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一项重大品牌工程。”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祺国表示,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总结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流程、绩效考核等进行逐步规范,确保该项工作不断深化,以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新格局。



### “反诈”宣传进校园

近日,金华市婺城区公安分局团委组织开展了“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讲解反诈知识、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反诈游戏等形式,让师生们直观了解骗子的各种伎俩,掌握防骗知识,提高防范意识。 通讯员 叶米微

# 阿根廷纯血马进境记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王轶星 张红英

“把白大褂穿上,换好的雨靴记得去消毒水里过一下。对了,一次性手套也戴上……”一连串吩咐之后,在场的每个人都乖乖地全副武装——没想到,要见这群远道而来的客人还得这么隆重呀!

9月17日上午,台风“山竹”的影响还在持续。伴着瓢泼大雨,记者跟随嘉兴海关工作人员驱车一个小时后,终于到达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这里面朝大海、远离人烟,正是为“贵宾”们开展隔离检疫工作的好地方。

这些“贵宾”正是6匹纯血马。一个礼拜前,马儿们从遥远的阿根廷出发,漂洋过海风尘仆仆地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待上海方面核对证书、数量、身份后,嘉兴海关的关员们就马不停蹄地将马匹接回了平湖九龙山的隔离场。在30天的隔离期内,它们将接受细致入微的“体检”,而只有体检合格,这些远道而来的客人才可以在新的国度任意驰骋,训练比赛。

“这可是我们嘉兴地区第一次引

进阿根廷马呢!”兽医师张晓勇告诉记者,马匹属于活体动物,其进境检疫容不得一点马虎。因而在马匹进场前,工作人员已对周边区域进行了疫情调查,提前对全场进行消毒,同时驯马师们也准备好了充足的饲草和垫料,为马匹提供舒适安全的生活空间。

很多人对于马的印象,或许都停留在徐悲鸿的画里——烈马迎风嘶叫、气势雄猛。但当进入隔离检疫区时,记者却有了另一种感受:原来马也可以如此安静,高贵中又带着一丝神秘。一旁的驯马师梁爱尊笑着揭开了谜底:这六位都是“姑娘家”,因此相比之下性格也就温顺很多。

尽管经过了长途跋涉,但眼前的马儿显然已克服了水土不服的症状,即便有人进入隔离区,它们也处事不惊,轻膘几眼后继续嚼着美味的干草。在驯马师的安抚下,张晓勇很顺



利地就从马匹身上采集到了血样。

“采集血样主要是确认它们的健康状况。之后这些血样将被送往浙江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马鼻肺炎、马病毒性动脉炎、马副伤寒、马传染性贫血、马梨形虫病等多类重要项目的检测。”张晓勇表示。

据悉,30天隔离观察后,健康状况良好、各项指标均合格的马匹将被予以放行。而隔离检疫结束后,工作人员还将完成对所有动物粪便、垫料等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后续监管工作。

### 抢注“捂脸”商标 涉嫌侵犯著作权

然玉



近日,有网友发现大家微信聊天中常用的“捂脸”表情被人申请注册成了商标,虽然目前该商标还在初步审定的公告阶段,但仍引起不少人的关注。该商标申请人表示,自己申请该商标主要用于服装产品,与微信不属于同一领域,不认为自己侵权,同时也不会影响网友们在聊天中使用“捂脸”表情。

据悉,此次申请商标的使用范围主要涵盖服装等产品,与微信所属的“通讯服务”并不属于同一类属,理论上说并不会产生冲突。

有观点认为,此举纯属是“恶意注册”,也即“将他人已为公众熟知的商标或驰名商标在非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的行为”。这一说法看似有理,实则忽略了一个根本性的前提,那就是所谓“捂脸表情”原本并不是一个商标,故而也就不存在碰瓷抢注之说。我国现行商标法对注册商标采取以使用为补充的“先申请制”,也就是说谁申请得早商标就归谁。就此而言,注册“捂脸表情”为商标,是合乎规则的。

真正的问题并不是所谓“恶意注册”,而是这种行为有侵犯著作权的嫌疑。一个公认的事实是,网络表情凝聚了创作者大量智力劳动和独特创意,且作品是能够被他人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故而理所当然应享有版权。而根据著作权法相关条款,网络表情用于商业用途,必须获得授权并支付费用。在此事中,商标申请人金先生曾说,此前就已在自家公司生产的服装上印上了“捂脸表情”。这就有侵权在前的嫌疑了。

值得注意的是,金先生说到,自己的服装公司每年会推出上百种款式的产品,出于保护的目的,他会给每一个印在商品上的图案申请商标。所谓“保护”一说实在很暧昧——以商标注册来规避侵犯著作权的风险,这一以事后的合法化追认来掩盖先前违法事实的策略,很高明也很鸡贼。但是,需要重申的是,商标法明确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而创作者所有的网络表情著作权,显然就属于这样一种“在先权利”。

客观来说,我国关于网络表情的版权保护还很不足,与之相关的IP孵化、商业开发也还处于起步阶段,这就给各种投机行为留下了可乘之机。而更好地实现商标申请和版权认定的衔接,这应该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必要一环。

### 到车管所办事就找“红马甲”

通讯员 胡昌清 陈肖波

**本报讯** “不仅办事效率提高了,黄牛的干扰也没了,应该点赞!”近日,驾驶员李先生走进青田县车管所车管大厅,在“红马甲”志愿者的引导下,不到5分钟就办好了业务。

业务的快速办理得益于青田县车管所推出的“红马甲”志愿服务。车管所联合辖区18家车行组建了“红马甲”志愿服务队,在车管大厅为群众免费提供复印、咨询、导办等服务。此前,22名志愿者进行了统一培训,详细了解了车管所的业务受理范围、流程、各项便民措施等。

“这些志愿者都是各家车行的业务骨干,对车管所的业务较为了解,有他们免费为群众引导、代办,不仅方便了群众,也让‘黄牛’没有了生存空间。”青田县车管所所长吴小红说,据统计“红马甲”平均每天服务100多次。